

准予财政行政许可决定书

长财 许准字[2025]代(001)号

账米(上海)财务有限公司:

你于 2025 年 2 月 7 日提出的 50063 会计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资格 财政行政许可申请, 我部门已经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受理。经审查, 决定准予你(单位)取得该项许可。

(财政部门盖章)

